证券代码：001318　　证券简称：阳光乳业　　公告编号：2023-032

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3 年 12 月 18 日 14:3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12 月 18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1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1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霄云先生。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岱山东路 1 号公司办公大楼会议室。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一）会议出席总体情况

1、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 名，代表股份 205,601,7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2.7382%。

2、参加现场投票表决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 2 名，代表股份 205,60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2.7376%。

3、通过网络投票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7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 0.0006%。

（二）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 1 名，代表股份 17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06%。

（三）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及董事候选人、监事及监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盈科（南昌）律师事务所律师吴洪平先生和樊翔先生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205,601,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205,601,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205,601,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选举胡霄云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205,601,700 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700 股

本议案表决通过，胡霄云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2 选举高金文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205,601,700 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700 股

本议案表决通过，高金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3 选举梅英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205,601,700 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700 股

本议案表决通过，梅英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4 选举喻宜洋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205,601,700 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700 股

本议案表决通过，喻宜洋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 选举陈荣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205,601,700 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700 股

本议案表决通过，陈荣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02 选举马众文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205,601,700 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700 股

本议案表决通过，马众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03 选举顾兴斌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205,601,700 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700 股

本议案表决通过，顾兴斌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6.01 选举肖爱国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205,601,700 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700 股

本议案表决通过，肖爱国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6.02 选举刘水平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205,601,700 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700 股

本议案表决通过，刘水平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盈科（南昌）律师事务所吴洪平先生和樊翔先生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 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盈科（南昌）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1318　　证券简称：阳光乳业　　公告编号：2023-033

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是在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后，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胡霄云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胡霄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成员组成：陈荣先生（主任委员）、顾兴斌先生、梅英女士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胡霄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高道平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徐其华先生、杨发兴先生、侯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艾剑波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杨发兴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聘任徐建琴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董事会聘任徐亮亮先生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2023-77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3]715 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2023-78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近日收到湖北胜康旅游景区开发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根据《中标通知书》，本公司、公司子公司重庆北新融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新融建”）与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被确定为白水河全线生态农业景区和大中小学劳动实践红色教育基地项目 EPC 总承包（以下简称“该项目”）中标人。本公司及北新融建负责该项目施工部分，建筑安装费为人民币肆亿壹仟叁佰柒拾伍万元整（?413,750,000.00）

一、业主方及项目基本情况

（一）业主名称：湖北胜康旅游景区开发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游览景区管理；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会议及展览服务；休闲观光活动；专业设计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等。

本公司、北新融建和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与湖北胜康旅游景区开发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项目工期：24 个月。

（四）工程质量标准：合格。施工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和建设部现行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五）项目概况：计划沿白水河流域整体开发打造 AAAA 级景区，一期主要沿白水河河岸线修 22 公里 10 米宽旅游专线，修建三潭邀月瀑布、龙潭劲爆漂流、马王寨复兴、桃花源记景区、樱桃小镇景区、露营基地等，二期拟建成大中小学劳动实践红色教育基地。

二、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的中标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和市场份额，若该项目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与项目业主方正式签订合同，因此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23-054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12 月 18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 478 号运达国际广场写字楼 7 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周建文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人，代表股份 230,481,400 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8188%；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和中小股东授权代表共 3 人，代表股份数 14,012,000 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657%。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人，代表股份数 216,469,400 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5531%。

2）网络投票出席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代表股份数 14,012,000 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657%。

2.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监事出席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邀请的其他嘉宾列席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与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总体同意 230,479,400 股，占到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 99.9991%；反对 2,000 股，占到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 0.00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到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 14,010,000 股，占到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 99.9857%；反对 2,000 股，占到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 0.014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到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 0.0000%。

本项提案为特殊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才能通过。根据投票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总体同意 230,479,400 股，占到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 99.9991%；反对 2,000 股，占到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 0.00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到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 14,010,000 股，占到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 99.9857%；反对 2,000 股，占到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 0.014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到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 0.0000%。

该普通提案获得通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陶浩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总体同意 230,479,400 股，占到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 99.9991%；反对 2,000 股，占到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 0.00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到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 14,010,000 股，占到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 99.9857%；反对 2,000 股，占到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 0.014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到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 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总体同意 230,479,400 股，占到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 99.9991%；反对 2,000 股，占到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 0.00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到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 14,010,000 股，占到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 99.9857%；反对 2,000 股，占到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 0.014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到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 0.0000%。

本项提案为特殊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才能通过。根据投票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体同意 230,479,400 股，占到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 99.9991%；反对 2,000 股，占到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 0.00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到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 14,010,000 股，占到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 99.9857%；反对 2,000 股，占到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 0.014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到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 0.0000%。

该普通提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武博闻律师、刘映晴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23-055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

2、本次董事会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下午 16:00 在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 478 号运达国际广场写字楼 7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举手表决的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实际出席董事 5 名，出席会议的人数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

4、会议由周建文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周继良、肖星星、王杰和公司高管杨亚梅、刘素娥列席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全体董事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审议表决，调整后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成员：周建文、姚绿仕、陶浩，周建文担任主任委员；

（2）审计委员会成员：姚绿仕、陶浩、莫文科，姚绿仕担任主任委员；

（3）提名委员会成员：陶浩、姚绿仕、周建文，陶浩担任主任委员；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姚绿仕、陶浩、周建文，姚绿仕担任主任委员。

各专门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3-070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的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公告

股东郑凤兰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的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郑凤兰女士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期限为自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和大宗交易方式（期限为自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2,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4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减持计划的时间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上述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郑凤兰	集中竞价交易	2023 年 6 月 20 日-2023 年 11 月 7 日	15.74	1,979,000	0.46

郑凤兰女士所持本公司股份为公司首发上市前已发行股份，减持的价格区间为 15 元/股-16.66 元/股。

郑凤兰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自前次（2023 年 7 月 4 日）披露权益变动后，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317,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0%。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郑凤兰	合计持有股份	2,567.10	5.93%	2,369.20	5.4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67.10	5.93%	2,369.20	5.4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份减持期间，郑凤兰女士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郑凤兰女士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郑凤兰女士作出的减持承诺“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每年向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九款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3.00%”已于 2022 年 7 月 16 日履行完毕。期间，郑凤兰女士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4、郑凤兰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有水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化名单；

2、郑凤兰女士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告知函》。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4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二级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贷款并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计划 2023 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贷款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在上述综合授信/贷款额度内，公司及子公司根据融资授信的实际需要，相互之间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贷款并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宝明”）与赣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科技支行（以下简称“赣州农商行开发区科技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申请借款金额人民币叁仟万元整。公司和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明精工”）与赣州农商行开发区科技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对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为赣州宝明提供担保的额度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范围之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8-07-09

3、注册地点：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振兴大道 1 号 1# 厂房

4、法定代表人：赵之光

5、注册资本：6000 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两项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股权结构及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宝明精工 100%股权，宝明精工持有赣州宝明 100%股权。赣州宝明为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0,629.18	65,504.12
负债总额	43,243.36	27,688.95
净资产	37,385.82	37,815.18
资产负债率	53.63%	42.27%
营业收入	38,502.69	30,010.52
利润总额	-861.15	628.82
净利润	-588.52	753.55

（三）被担保人诚信状况

赣州宝明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甲方）：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

2、债权人（乙方）：赣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科技支行

3、债务人：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甲方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所有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法律文书指定履行期间的延迟履行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及乙方为实现债权的费用。乙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6、保证期间：（1）担保的每笔借款合同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自每笔借款合同确定的借款时起至到期之次日起三年。（2）单笔借款合同确定的借款分批到期的，保证期间自最后一批借款到期之次日起三年。（3）如乙方根据约定提前收回贷款的，则保证期间为自乙方想借款人通知的还款日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五、董事会意见

赣州宝明向赣州农商行开发区科技支行申请借款，是为满足其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和宝明精工为赣州宝明提供担保属于正常商业行为，公司对被担保公司具有控制权，不存在重大风险。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良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借款总余额为人民币 39,018.36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42.49%。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借款总余额为人民币 27,180.0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9.6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亦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等事项。

七、备查文件

1、赣州宝明与赣州农商行开发区科技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公司和宝明精工与赣州农商行开发区科技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5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18 日下午 15:00。

网络投票表决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3 年 12 月 1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23 年 12 月 18 日 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西部综合产业园宝明科技园 B 栋 2 楼多媒体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军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代表股份 96,555,7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2.400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5 人，代表股份 96,524,6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2.383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31,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16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10,621,4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764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10,590,3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7473%。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31,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169%。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均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 96,555,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 10,621,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提案 2.00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 96,524,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78%；反对 31,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22%；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 10,590,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072%；反对 31,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928%；弃权 0 股。

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 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严家呈律师、杨博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3-055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标项目签订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次与中移铁通有限公司山东分